

#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 
臺北市中山區公所

臺北市中山區大直里第1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蔡俊賢	46年4月29日	男	臺北市	無	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銀行管理科畢業	經歷 大直社區發展協會第六、七屆理事 北安補校、泰北高中運動舞蹈教師 友心獅子會會長，分區主席 真理大學台北市校友會理事 現任 大直里第12屆里長 台北地方法院國民法官 大直守望相助隊隊長 「我愛大直」社區刊物創刊人 領航獅子會榮譽創會人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理事	十全十美的願景 1. 繼續推動「大直里民學習教室」，鼓勵里民終身學習的防老價值，學到老，快樂活到老。 2. 持續辦理「樂齡學堂」、「長者共餐」、「義剪」等活動，增進長者走出家門，參與社區及擴大人際互動的機會。 3. 發揮「人飢己飢、人溺己溺」精神，定期舉辦公益活動如跳蚤市場、愛心募捐，濟助獨居老人、低收入戶、弱勢族群。 4. 率領本里志工團隊清掃環境、修剪樹木，並加強排水溝清理，維護里內環境整潔。 5. 響應節能減碳愛地球，舉辦健康樂活休閒旅遊及健行活動，經由活動強化凝聚力，進而提高里民和諧氛圍。 6. 持續推動「我愛紅娘」活動為單身、年輕人締造好姻緣。 7. 積極催促政府早日裝設本人已申請入案的16隻監視器 8. 繼續本里推動電線桿地下化。 9. 推動都更、改善停車問題，打造全新進步的大直里。 10. 繼續改善各項建設，塑造本里成為一個有文化水準、卓越的、全方位的觀光里。
2		曹邦全	65年4月11日	男	臺北市	無	大直國小 大直國中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所畢業	華懋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臺北市大直商園發展協會秘書長 臺北市警友會大直站站長 中山分局民防大隊顧問 臺北市東華扶輪社25屆秘書長 國際扶輪保羅哈里斯之友 勞工安全管理師	一、提升社區硬體設施 1. 協調市政府，將消防隊舊址開放成收費停車場，增加大直里臨時停車位及夜間車位。 2. 重新檢討各處小公布欄位置，移除不必要的位置，還給里民乾淨清爽的環境。 3. 加強公園環境與街道清掃，減少蚊蠅及蟑螂滋生。 4. 要求台電公司加速電線桿地下化。 二、加強里民服務品質 1. 平日開到晚上9:00、週六日里辦公室也不會休息，方便里民洽詢諮詢。 2. 持續與實踐大學合作，辦理「銀髮公益講座」，輔導有意願的里民去上照服員的課。 三、促進親子互動與關懷長者活動 1. 配合市政府計劃，建立大直里據點，辦理老人共餐，讓長者多出來走動且吸收新的實用資訊。 2. 檢討培英公園場地，建立小小幼童娛樂專區，方便新手爸媽或是阿公阿嬤照顧幼童安全。 四、建置實用生活資訊平台與發展防災救護體系 1. 結合大直店家整體力量，讓里民能以手機下載專用APP後，便能享用周邊商店優惠或是查詢實用在地資訊。(例如線上查詢診所叫號進度) 2. 打造大直里「防災救護體系」、宣導居安思危、防患未然的觀念，確保里民生命財產安全。

第826投開票所地點：大直街2號【大直國小1年1班教室】（大直里1-8鄰）

第827投開票所地點：大直街2號【大直國小1年2班教室】（大直里9-14鄰）

第828投開票所地點：大直街2號【大直國小1年3班教室】（大直里15-21鄰）

第829投開票所地點：大直街2號【大直國小1年4班教室】（大直里22-29鄰）

第830投開票所地點：大直街2號【大直國小1年5班教室】（大直里30-35鄰）

##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(二)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- (三)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右：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## 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